

氢蓝时代联合京兰汽车助力深圳30辆氢能市际客车投运

近日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布了《关于深圳市京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放30台氢能源客车开展氢能源在我市道路客运行业试点运营的公示》。

关于深圳市京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放30台氢能源客车开展氢能源在我市道路客运行业试点运营的公示

兹收到深圳市京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《[关于开展氢能源客车运营试点的申请](#)》，根据交通运输部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和《深圳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的规定，为推动氢能在交通运输领域开展长途和重载等典型场景应用示范，我局拟同意深圳市京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增30个市际包车指标，用于专项投放氢燃料电池汽车并开展氢能源试点运营，试点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现依据有关规定，对上述试点事项进行公示。有关单位可在2022年11月17日前，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名反馈意见或建议：

（一）通过信函方式将书面材料邮寄至：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1902室叶之放收，联系电话：83059115（邮编518000）。

（二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[gjldlkyz@jtys.sz.gov.cn](mailto:gjjdlkyz@jtys.sz.gov.cn)。

特此公示。

深圳市交通运输局
2022年11月7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8221.html>